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承辦人：科員 宋語宸
電話：22289111+54504
電子郵件：as34812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401072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10723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臺灣客語寫作培訓營（中部場）」簡章1份，
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12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011833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推行臺灣客語語文教育，擴大參與對象，及培養臺灣客語文章寫作人才，教育部特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寫作培訓營。將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寫作技巧、選文題材、創意思維等進行講習，透過課程講授及實際寫作指導，培養臺灣客語的基礎寫作人才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及鼓勵對臺灣客語寫作有興趣的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支援教師），以及其他有意學習本土語言寫作者踴躍報名。
- 四、旨揭培訓營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日期：114年12月6日（星期六）至12月7日（星期日），共2天。



(二)地點：文心241A會議室（本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241號10樓之1）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採線上報名至114年11月30日（星期日）或額滿截止，報名表單<https://forms.gle/a5NNWJaexdm3KF8u5>。

(四)正取30人，全程參加研習且填寫問卷者，將核發研習時數12小時，其他相關事宜請詳附件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（小學部）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（小學部）、市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電 2025/11/18 文
交 摘 章

裝

訂

線